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2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2年3月7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价格后综合确定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海通期货斯瑞新材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陕西省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88元/股(不含12.8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88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88元/股,申购数量为1,400万股的,拟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日14:54:29.415的配售对象,以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93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03个配售对象,对剩余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1,9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4,167,120万股的1.00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0.4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7.2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0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0.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1.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0.4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10.48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0.4807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本次发行价格10.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01.0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于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32”)。截止2022年3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3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93倍。

截至2022年3月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1373.SH	博威合金	0.5429	0.5061	19.55	36.01	38.63
300697.SZ	电工合金	0.3472	0.3261	12.31	35.46	37.75
	均值				35.73	38.1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3月2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2年3月2日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Wieland、KME非上市公司,故未纳入估值对比;

注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昌蓝宇为新三板上市公司,新三板在流动性、估值体系方面与科创板有较大差异,故未纳入估值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10.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01.0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53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852,790万股,为回报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53.86倍。

(4)《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6,208.76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0.4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41,930.48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募资项目需求后的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6,208.7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48元/股和4,001.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93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239.40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691.08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作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同一账户多次申购仅认定一次有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上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配售对象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正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后将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股利。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预缴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计缴款将会造成账户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应于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自律规范,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扣减相应保证金,并将违约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1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交易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2月25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20、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21、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2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自律规范,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扣减相应保证金,并将违约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26、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斯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指引》(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可供本所律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